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2012】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汽车运输、仓储综合保险协议》关联交易内容予以披露。

一、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是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17.50%。

二、 定价政策

严格按照保险行业的定价机制和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报备条款、费率执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三、 交易目的

为扩展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实现为股东单位提供优质保险服务、整合汽车产业上下游金融服务的目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协商,决定由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和商品车运输仓储保险,保障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生产和商品车运输过程中的各类保险风险,保证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降低财务风险。

四、 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该笔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五、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往年度均购买此类保险,在本年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入股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该类商品车货运险转由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承保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年约 2000 万元保费的商品车运输仓储及其他财产保险业务(一年内估计保费,根据商品车产量而定)。该项业务对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

1、使股东获得财务收益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保险资金投资运用获得的 收益完全为投资者所有,而不是被与投资者无关的保险公司 获得。

2、为股东提供更广泛的保险保障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熟知股东业务,能够为股东 公司设计和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保险定制服务方案,提升综合 风险保障能力。

3、可能存在的负面影响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介入将使部分风险自留 在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对股东公司未来的财务 状况产生影响,但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严格按照监 管要求进行的合规自留,因此影响有限。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铭来、仇雨临对此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时均投赞成票,同意该项交易。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